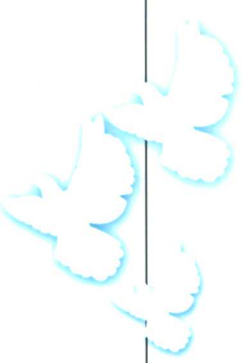


禁毒实务

主编 王 玮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ISBN 7-5341-2828-5



9 787534 128288 >

ISBN 7-5341-2828-5

定 价： 35.00 元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禁毒实务

主 编 王 玮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金秀 张幼芳 徐 林

编著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玮 李金秀 张幼芳

周 庆 徐 林 展万程

蒋 健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毒实务/王祎主编.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4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ISBN 7-5341-2828-5

I.禁... II.王... III.禁毒-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342 号

丛 书 名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书 名	禁毒实务
主 编	王祎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联系电话	0571-8515248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插 页	1
字 数	420 000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1-2828-5
定 价	35.00 元
责任编辑	张祝娟
封面设计	孙 菁



冰 毒



纯度不同的海洛因 1



摇头丸



纯度不同的海洛因 2



大麻成品



麻黄草



麻黄素

序

毒品严重威胁着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全，已成为全球性公害。当前，国际毒潮泛滥猖獗，我国面临着境外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从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毒品及毒品犯罪的泛滥，不仅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影响了社会稳定，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因此，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也是禁毒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

禁毒斗争需要禁毒理论的指导。但是，当前禁毒理论研究远远落后于禁毒工作的实践，前几年出版的禁毒教材，随着不断变化的毒品及毒品犯罪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禁毒斗争实践。因此，王伟副教授主编的这本《禁毒实务》，正是适应了禁毒警察执法活动的需要。

《禁毒实务》主编王伟副教授，1987年从刑警学院毕业后，成为刑事侦查学的专业老师，承担了浙江省公安厅举办的禁毒培训班和学校全日制学生的禁毒专业课程和刑事侦查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主持并完成了有关禁毒方面的省部级科研课题。《禁毒实务》是学校第一批特色教材，2005年经浙江省教育厅审定通过被评为省级重点教材。该书参编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从事不同领域的教学工作，可以取长补短。作为省级重点教材，本书的出版凝聚着全体编写人员的心血。

尽管受实践经验所限，书中不可能将当前毒品犯罪的特点、手段概括穷尽，也不可能将当前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一一列举，但在毒品犯罪日益严重、禁毒理论研究相对薄弱的时候，《禁毒实务》的出版是具有一定的实践和理论价值的，对于提高打击毒品犯罪的精确度和力度、丰富禁毒理论研究都有一定的意义。因此，作为一名老公安，一名老刑警，我愿意为此书作序。

王振东

2006年2月10日

前言

毒品犹如一股浊流，悄然侵袭着每一个角落，严重威胁着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全，成为全球性公害，是人类共同的敌人。在当今国际毒潮泛滥猖獗的情况下，我国面临着境外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从而出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禁毒斗争以来从未有过的严重局面。毒品问题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危的问题，这绝非危言耸听。

面对毒品严重泛滥的形势，禁毒事业任重道远，培养一批禁毒专业人员是当前公安教育的迫切任务之一。因此，编写一本适应高等教育、体现专业特色的禁毒教材，既是教学的需要，也是实践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循“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禁毒方针，从禁毒斗争的实际需要出发，详尽介绍了毒品知识和我国当前的毒品犯罪形势，体现了党和政府有关严厉禁毒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重点介绍毒品案件的侦查及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全面总结开展毒品宣传教育的方法和思路，解决在无毒社区建设和社会帮教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既重视基础理论，又贴近实战，特别是教材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详细分析和介绍了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和查处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本教材既注重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吸收相关学科的经验及知识，又注意应用的可靠性和实践的可操作性，适应当前禁毒工作及打击毒品犯罪的需要，力求能服务于我省乃至全国的禁毒事业。

本书共分为五编十九章，其中张幼芳、周庆老师编写了第一编；王伟、蒋建老师编写了第二编；徐林老师编写了第三编；王伟、李金秀老师编写了第四编；展万程老师编写了第五编。全书由王伟老师担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政委蒋庆明同志和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全体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还得到了原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浙江省警察学会副会长王振东同志的关注和支持，并专为本书作了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参阅并引用了相关学者、专家的论文和论著，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恳请诸位专家、学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基础知识

第一章 毒品概述	2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及特征	2
第二节 毒品的危害	7
第二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0
第一节 麻醉药品	10
第二节 精神药品	23
第三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制	32
第三章 毒品滥用者识别与毒品检验	35
第一节 毒品的滥用和滥用方式	35
第二节 毒品滥用者的识别	37
第三节 毒品检验	38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	45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与种类	45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及快速识别	46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56

第二编 禁毒工作

第五章 毒品问题概述	60
第一节 现代世界毒品问题简况	60
第二节 我国毒品问题概况	64
第六章 我国禁吸工作方针和任务	72
第一节 禁毒工作方针	72

第二节 禁毒工作的任务	74
第七章 禁毒机构和禁毒队伍建设	77
第一节 我国禁毒机构与禁毒队伍建设	77
第二节 国际禁毒合作	80
第八章 戒毒工作	87
第一节 吸毒的原因	87
第二节 吸毒的预防	90
第三节 我国的戒毒体制	92
第四节 禁吸戒毒措施	95
第九章 禁毒宣传教育	101
第一节 禁毒宣传教育的任务	101
第二节 禁毒宣传教育的措施	103
第十章 “无毒社区”的创建	106
第一节 创建“无毒社区”工作概述	106
第二节 创建“无毒社区”工作的主要环节	107

第三编 毒品犯罪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112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112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17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121
第十二章 毒品犯罪分论	126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26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34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39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42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145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48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50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53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55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58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160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61

第四编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第十三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165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65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	167
第十四章 毒品犯罪情报与缉毒特情	170
第一节 毒品犯罪情报	170
第二节 禁毒信息系统建设	175
第三节 缉毒特情	178
第十五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措施	184
第一节 公开查缉	184
第二节 跟踪	190
第三节 内线侦查	193
第四节 控制下交付	195
第五节 金融调查	198
第六节 抓捕行动	200
第七节 突审	203
第十六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和证据	205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205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	216
第十七章 几类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31
第一节 走私、运输毒品案件的侦查	231
第二节 贩卖毒品案件的侦查	234
第三节 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	239
第四节 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查	242

第五编 毒品治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八章 毒品治安违法行为查处概述	247
第一节 毒品治安违法行为的概念及构成	247
第二节 毒品治安违法行为的查处	249
第十九章 毒品治安违法行为各案查处	255
第一节 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行为的查处	255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行为的查处	256
第三节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行为的查处	258
第四节 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查处	259
第五节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查处	260
第六节 其他几类毒品治安违法行为的查处	2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67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通知	26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9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298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29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列表物质清单	303
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04
参考文献	310

第一编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基础知识

第一章 毒品概述

第二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章 毒品滥用者识别与毒品检验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章 毒品概述

第一节 毒品的定义及特征

一、毒品的定义

(一) 毒品的定义

“毒品”一词是现代社会用语，是人们在了解了鸦片等麻醉药物的危害后才开始使用的。与其他社会用语一样，“毒品”一词的内容和含义，是随着时代、国度、民族、文化及所有者的角度不同而不断变化。禁毒国际公约对毒品的定义亦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和深化的过程。1912年的《海牙鸦片公约》只规定了对鸦片滥用的限制。1925年的《日内瓦禁毒公约》将限制范围扩大到了鸦片制剂及其贸易。1936年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把范围从鸦片扩大到了麻醉品，第一次将非法制造、供给、贩卖的行为定义为国际犯罪。直到联合国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及1988年制定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才比较准确、全面、细致地规定了各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概念、范围、种类及其管制措施。毒品才有了统一的释义。

根据上述公约，毒品是指国际法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中麻醉药品是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精神药品是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

在我国，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毒品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因此，在我国，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是毒品；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亦是毒品。根据国际公约和我国实际使用情况，2005年9月2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发出通知，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共计251种，并规定新的目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 毒品与药品、毒物

言及毒品必然涉及到药品与毒物，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药品是指用以预防、诊断或治疗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



用法和用量的物质。由于药理效应选择性低，常涉及多个效应器官，当某一效应用于治疗目的时，其他效应就成为副反应，即副作用。如阿托品用于解除胃肠痉挛，但可引起口干、心悸、便秘等副作用。副作用是在常用剂量下发生，与治疗作用同时出现的不适反应，一般比较轻微，但难以避免，常在停药后症状消失。用药过程中，凡不符合用药目的并给病人带来不适或痛苦的反应称为药物的不良反应。多数不良反应是可以预知的，少数较严重的不良反应难以恢复。如庆大霉素引起的神经性耳聋，胙屈嗪造成的红斑狼疮等。用药超过常用剂量或服用时间过长，引起机体的生理生化机能和结构发生病理变化的反应叫毒性反应。因服用剂量过大而立即发生的药物反应称急性毒性反应；因长期服用而逐渐发生的毒性反应称慢性毒性反应。毒性反应在性质和程度上都与副作用有所不同，其主要是对中枢神经、消化、血液、循环系统以及肝、肾功能造成功能性或器质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毒性反应使人中毒甚至死亡，这时药物就转变为毒物。

毒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以较小剂量给予时，可与生物体相互作用，引起生物体功能性或器质性损害的化学物。毒物与非毒物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界限，而只能以引起中毒的剂量大小相对地加以区别。有些毒物在低于中毒剂量时，也可用作药物，如砒霜、蛇毒等。一般视为无毒的物质，如食盐，一次服用 15~60 克即有碍健康，若一次用至 200~250 克可因其吸水作用所致的电解质严重紊乱而引起死亡；又如水，若短时间内输液过多过快，可因血循环动力障碍所致肺水肿和脑水肿而引起死亡，即所谓“水中毒”。

毒品通常是指能使人成瘾的物质。这里所指的物质有些是在医疗中应用的药物，有些是无医疗用途的化合物或天然植物等。成瘾主要涉及到机体对药物的反应，是指连续使用某种药物使机体对该药物产生耐受性，需要加大用药剂量。有些药物长期使用会产生欣快感，若中断则会感到主观上不适，精神上产生想再用的愿望，产生心理依赖性；另一些药物长期使用后，若中断会产生严重的生理功能紊乱，产生了生理依赖性。心理依赖性和生理依赖性统称为依赖性。“药物依赖”一词是世界卫生组织成瘾药物专家委员会将“药瘾”和“习惯性”更名而成。

毒品与药物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以治病为目的，使用治疗量，合法使用就是药物；超剂量非法滥用形成依赖性就成为毒品。如绝大多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医疗上不可或缺，尤其是麻醉药品几乎都是镇痛药，目前还没有找到一种没有依赖性的镇痛药，这些药品只有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的情况下才称其为毒品。人们对药物转化成毒品有一个认识过程。当初研制鸦片、海洛因时均是以治病为目的，可卡因曾一度作为滋补强身剂及饮料中的成分。苯丙胺合成后，利用它的兴奋性、欣快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用于克服士兵的疲劳感以增强战斗力，被命名为“大力丸”或“觉醒剂”。但这些药物在长期的使用中证实了它们的依赖性后，人们对其控制使用，就成为受管制的毒品。

毒品与毒物都具有明显的毒性反应，对人体产生功能性或器质性损害，二者的显著区别是毒品具有明显的依赖性，滥用普遍；而毒物一般不产生依赖性，很少滥用。

二、毒品的分类

(一) 按来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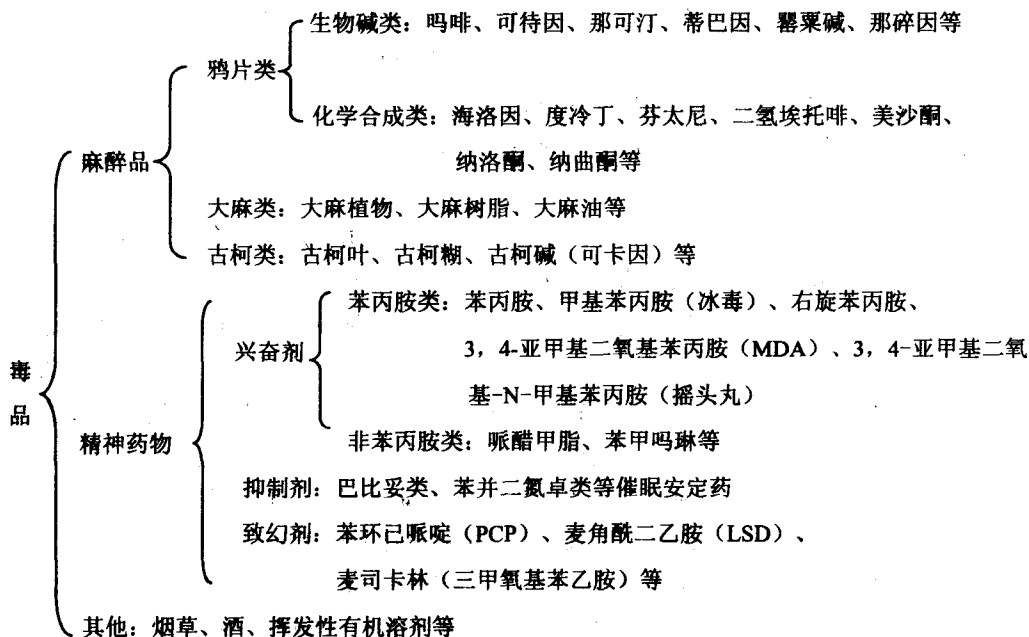
1. 天然毒品。天然毒品是自然界植物体中含有的具有明显生理活性的毒品，可将植物的某一部分直接吸食、饮用或通过简单的提取净化得到含量较高的毒品。鸦片、吗啡、大麻、可卡因等均属于天然毒品。同一植物科属的植物由于采用的部位不同，所含的毒品成分、含量也不同。此外植物的产地、栽培条件、采收时间、新鲜或干燥程度以及提取方法都会影响毒品的含量与效能，因而可以通过缴获的天然毒品的含量确定毒品的产地与来源。

2. 合成毒品。合成毒品是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化学物质，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制造出来的毒品。如度冷丁、安非他明类、麦角酰二乙胺（LSD）、苯环己哌啶（PCP）等。合成的方法及所用的化学原料、试剂及用量会影响毒品的性能、成分及杂质种类，所以通过缴获毒品的成分及杂质的种类分析，对确定合成毒品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二) 按国际公约分类

这是目前国际上统一的分类方法，将毒品按毒品的来源和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分类（见表 1-1）。随着毒品滥用范围的扩大和新药合成的不断发展，毒品种类日渐增多，为了掌握毒品的范围、种类，国际上通过各国开列和定期公布的毒品清单，确认毒品的范围。联合国药物管制公约规定，所列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制毒物质清单需依照缔约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提议，经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可随时修订。

表 1-1 毒品的分类





另外，按毒品的形态可分为液体毒品和固体毒品。按剂型可分为粉剂、片剂、胶囊、膏剂、液剂等。

毒品具有不同的效能，如古柯和大麻同属麻醉品，但古柯有兴奋作用。而大麻小剂量服用时，类似镇静剂；中剂量服用时，有兴奋作用；大剂量使用时，具有致幻作用。故有将古柯和大麻分别归属兴奋剂和致幻剂的分类法。也有从毒品的作用程度分类，将毒性作用较小的大麻称“软性毒品”，而将毒性剧烈的海洛因、可卡因等称“硬性毒品”。

三、毒品的特征

毒品一般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依赖性、危害性与被管制性。

(一) 毒品的依赖性

1. 耐受性。长期反复使用某种毒品时，机体对该毒品的反应敏感性降低，药效随之减弱，为了达到与原来相同的反应和药效，就要逐步增加剂量，这种现象就是毒品的耐受性。如吗啡瘾者能一次服用1克以上的吗啡，而普通人服用0.1~0.25克即可致死。耐受性发生的机理目前尚未全面了解。近年来经大量工作，我们注意到肝脏中药酶的变化。动物实验中药物引起耐受性时，肝细胞微粒体中药酶合成增多，使该药在体内的转化加速，作用减退，因而导致耐受性。此外，某些药物的耐受性主要是机体的反应细胞出现适应能力所致，如吗啡、酒精、巴比妥等引起耐受性时，脑组织的神经元对这些药物已发生了适应性。

不同种类的毒品产生耐受性的快慢不同，鸦片类毒品产生耐受性快，镇静催眠类毒品产生耐受性慢，致幻类则多不产生耐受性。耐受性产生的快慢与用药模式有关，停止用药后，其耐受性即很快消失。医疗上有控制地间断用药，可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治疗剂量的药物效能。毒品的耐受性也是可逆的，停止使用毒品后耐受性逐渐消失，机体对毒品的反应又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所以一些鸦片类毒品成瘾者戒毒后又复吸，即使使用低于平时所用的剂量，也会发生过量而中毒。

某些毒品还产生交叉耐受性，即机体对某种毒品产生耐受性后，对另一种毒品的敏感性降低。如对一种鸦片类毒品耐受的个体，对其他鸦片类毒品的反应性就会降低。

2. 依赖性。毒品的依赖性是一种药物综合征，是由于长期反复使用毒品，毒品与机体相互作用引起的心理和生理状态。世界卫生组织成瘾药物专家委员会对药物依赖的定义是：药物依赖性是指由于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所造成的一种精神状态，有时也包括身体状态，表现为一种强迫性的或定期使用该药的行为和其他反应，为的是体验它的精神效应，有时也是为了避免由于断药所引起的不舒适感，可以发生或不发生耐受性。同一个人可以对一种以上药物产生依赖性。依赖性分为生理依赖性和心理依赖性。

心理依赖性又称精神依赖性，曾称习惯性，是毒品成瘾的病理心理学特征。是指由于使用毒品产生的特殊心理效应，表现为对毒品的一种主观渴求和继续使用的强烈愿望，以获得心理上的满足和避免精神上的不适。毒品的心理依赖十分顽固，对用毒者留下的心理烙印极难消除，是吸毒者在摆脱生理依赖后又复吸的重要原因。心理依赖性 is 毒品的重要特征。

生理依赖性又称躯体依赖性，曾称成瘾性，是毒品成瘾的病理生理学特征。生理依赖性是指由于反复、连续使用毒品，使机体适应毒品存在的状态，达到病态的平衡，中断使用毒品，平衡便不能维持，造成一种机体生理、生化过程异常或紊乱的状态，产生一系列强烈的躯体方面的损害，表现为戒断综合征。戒断症状使人极端痛苦，甚至有生命危险。距上次给药 8~12 小时内出现的症状主要是流泪、流鼻涕、打哈欠、出汗等，此后，成瘾者进入不安稳的睡眠之中，随着戒断症状的加剧，成瘾者会坐立不安、急躁、食欲消失、失眠、起鸡皮疙瘩和打喷嚏等，这些症状在 42~78 小时内达到高峰，成瘾者出现恶心、呕吐、胃痉挛、腹泻、心率加快、血压升高、身体忽冷忽热、大量出汗等典型症状，全身骨骼和背部肌肉疼痛难忍，肌肉痉挛，好似处于极度运动中，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瘾发作”。若无治疗，这些症状最后减弱，其中大多数在 7~10 天后消失。戒断症状具有稽延性，中断毒品后稽延性戒断症状比较顽固，不易消除。如鸦片类毒品的三大稽延性戒断症状为失眠、焦虑和疼痛。

吸毒者对毒品成瘾时间的快慢，往往与其所使用毒品的性质、类别、毒性的强弱、吸毒的方式、吸食的剂量、次数和吸毒者个人的心理素质、身体耐受程度以及文化素质、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直接有关。一般来讲，毒性强的成瘾快，毒性弱的成瘾慢。吗啡、海洛因如采用静脉注射的方式，每天两次，每次 0.1 克，2~3 天即可成瘾。

毒品具有交叉依赖性，某种毒品能够减弱或抑制另一种毒品的戒断症状，并能维持其生理依赖的功能，称为交叉依赖性。毒品的交叉依赖性是对某些依赖者进行脱毒治疗的理论依据。如用与海洛因毒理性能相近的美沙酮取代海洛因依赖，用中枢神经镇静药取代抗焦虑剂依赖等。

（二）危害性

毒品的依赖性直接导致了毒品的滥用，不仅损害吸毒者的身心健康，而且诱发多种犯罪，危及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经济，影响政局稳定。

各种毒品都会损害人的健康，长期吸毒造成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良反应，如体力衰弱、智力减退、免疫力降低、精神颓废，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更严重的是，毒品会诱发艾滋病、肝炎、性病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蔓延，影响整个民族的素质，直接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毒品的泛滥严重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吸毒者在耗尽个人和家庭财产后，为筹毒资不惜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进行贩毒、卖淫、诈骗、盗窃、抢劫、凶杀等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毒品无情吞噬巨额社会财富，破坏生产力发展，降低劳动生产率。毒品的巨额利润使世界上毒品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毒品犯罪集团或是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或用重金支持反政府组织，制造恐怖活动，产生一系列政治问题。

（三）被管制性

毒品对人类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迫使各个国家对其进行严格的立法管制。对违反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法种植、制造、加